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9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第24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第260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第2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5日第2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19日第278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五）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教學傑出獎一次）。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獲頒國科會傑出獎後，民國99年（含）以前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受聘為特聘教授者，三年期滿，於本作業規定，視為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

三、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一）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

（四）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方特別推薦者。

符合教師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一）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

（三）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方特別推薦者。

擔任教授以後之成果滿足以上兩項之一者，得成為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推薦者，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項名額分配：各依其申請人數所占比例，乘以校分配名額決定之，小數點不計入。因小數點而產生之名額分配者，由本委員會委員決定之。

四、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院推薦。經與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於校方規定時間內送校彙辦。

六、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並於每年校方規定期限前向校方推薦。

七、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特聘教授四人及本院院長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特聘教授四人中，二人由校長指定，餘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得列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除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不受名額限制依事實認定外，其餘依本校分配名額範圍內辦理。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規定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前後併計。

符合第三點資格獲聘為特聘教授者聘期三年，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符合下列續聘推薦條件之一者，經評鑑得續推薦，通過者得再續聘並按月支領特聘加給三年。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前項續聘推薦條件應於獲聘前期特聘教授之後：

(一) 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 有發表於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